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補充有關交割日期以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之額外資料。

交割日期

配售協議之交割日期(「交割日期」)應為不遲於2026年3月11日之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且須於該日達成或履行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確保本公司現金流之可持續性並提升其業務競爭力，董事會計劃將：(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3%用作成立新公司以建立機械租賃平台；(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2%用作把握未來投資機會。

建立機械租賃平台(佔所得款項淨額之34.3%)

新公司將主要運用其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產品，透過互聯網及人工智能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平台，為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全流程提供數位化管理服務。該平台涵蓋多個功能模組，包括訂單下達、合約管理、機械與設備管理、付款處理及發票開立等。此平台具備客戶需求智能配對、電子合約簽署與文件管理、施工期間設備使用全面監控、交易方信用評估，以及電子支付與發票開立等功能，可高效實現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該平台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建築公司、租賃公司及工程機械與設備的個別擁有人。

董事會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成立新公司以建立平台，其中約(i) 50.0%將用於人工智能產品的研發；(ii) 40.0%將用於營銷及營運；及(iii) 10.0%將用於業務營運期間產生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一般營運資金(佔所得款項淨額之31.5%)

董事會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i) 40.0%將用於支付本集團員工薪金、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ii) 20.0%將用作本集團推廣及營銷開支，以及40.0%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潛在投資(佔所得款項淨額之34.2%)

董事會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估值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從事開發建築行業科技產品或軟件平台的初創企業的潛在投資。透過此類投資，董事會期望深入掌握建築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從而提升本公司自主研發人工智能產品的競爭力。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物色任何潛在目標公司。

經考慮本公司日常營運的目前現金需求及投資所需的現金規模，本公司合理預期將於未來三個月內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根據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定期評估資金需求，並視乎情況採用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等合適方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6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